

房屋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屋邨清潔扣分制

此事項曾於2003年6月2日及2004年3月1日討論。政府當局打算檢討該制度，並建議在11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實施該制度的進展，同時徵詢委員對日後路向的意見。

2004年11月

2.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3日、2003年12月1日、2004年5月3日及2004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委員注意到有關權益者對分拆出售計劃的種種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新一屆立法會任期繼續跟進此事項。

尚待決定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達成的協議，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其後，事務委員會又於2004年6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

尚待決定

4. 檢討公屋租戶租金政策

此事項已安排於公屋租戶租金檢討完成後討論。

尚待決定

原訟法庭在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所作的司法覆核中，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因應此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舉

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公屋租金檢討的建議構思。事務委員會會在上訴法庭就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案件作出裁決後，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5.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2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政府可如何協助殘舊樓宇的年長自住業主解決住屋問題舉行會議。會後，申訴部將此事項轉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在適當時候將此事項納入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394/03-04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尚待決定

6.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提出。

尚待決定

7.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委員或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的規例及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的檢討結果，向他們作出簡報。

尚待決定

8. 中轉房屋及受公共工程影響的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

當值議員曾處理一宗有關石籬二邨(中轉房屋)居民申請公屋所需資格的申訴個案。團體代表要求，中轉房屋居民申請公屋時，可無須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格標準，並要求加快編配公屋。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亦為當值議員之一)指示將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尚待決定

**擬議討論
日期**

大埔區議會議員亦曾於2004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對受麻笏河工程項目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表示關注。大埔區議會議員表示，居民不滿自己的家園將因工程影響而被政府拆卸，但他們仍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才可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2日